附件

项目申报和资助实施细则

一、先进环保技术应用示范扶持计划

（一）主要目标：根据全市环境污染治理目标要求，支持先进环保领域的环境治理技术示范项目，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重点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技术、水污染防治技术、土壤污染防治技术、噪声污染防治技术、固废处理处置技术、生态修复技术以及农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的示范。

（二）具体申报条件：

1．已通过相关部门验收；

2．已完成投资决算；

3．实施后减少了污染负荷，改善和提高了生态环境质量，环境效益较好；

4．项目必须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）组织开展，项目竣工距申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时间不超过3年；

5．项目采用的自主技术成果（包括自主知识产权、消化吸收创新、国内外联合开发的技术等）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，拥有相关成果鉴定或者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、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；

6．申报单位近1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（三）资助标准：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认费用的40%给予事后补贴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二、产业公共服务机构扶持计划

（一）主要目标：支持产业公共服务机构提供产学研合作、科技和产业创新平台规划建设、标准制定、决策咨询、行业交流等服务，促进创新资源自由流动，推动我市绿色低碳产业创新发展。

（二）具体申报条件：

1．申报单位应具备较强的行业影响力、突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完善的运营管理机制，且近3年为政府部门、企业等提供专业服务的案例不少于6个；

2．申报单位近1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（三）资助标准：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认费用的50%给予事后补贴，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

三、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环保设施建设扶持计划

（一）主要目标：用于支持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环保配套设施建设，推进深圳集成电路产业重点突破和整体提升。

（二）具体申报条件：

1．对项目位于深圳市行政辖区内（含深汕合作区）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（含新建及改、扩建）予以资助；

2．已通过相关部门验收；

3．已完成投资决算；

4．申报单位近1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（三）资助标准：对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建设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，按经审计后确认费用的50%给予事后补贴，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